

尖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双尖农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尖山区2025年耕地 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邦乡人民政府:

为确保全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高标准完成,现将《尖山区2025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迅速组织实施。



尖山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区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工作，推进政策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完善耕地轮作试点制度，坚持扩大轮作试点，突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突出提升粮油生产能力、突出粮油生产高质量发展，聚焦重点区域，大力开展集中连片推进，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科技支撑，把耕地轮作制度化探索作为试点的重要内容，创新方式、探索路子、积累经验，加快构建符合我区实际、有区域特色、常态化实施的耕地轮作制度，为确保大豆油料自给率稳步提高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任务

2025 年，我区试点区域为安邦乡，全区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总面积 2768 亩，到 2025 年底结束。其中第一种轮作方式种植面积为 2168 亩；第二种轮作方式种植面积为 600 亩。

三、试点区域

2025 年，全区耕地轮作试点全部为实施 1 年试点任务，



以第二、三、四、五积温带为主，兼顾其他积温带。优先考虑集中连片、面积较大地块，优先考虑推广应用大豆大垄密植栽培技术地块。

四、技术路径

在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上继续推广“一主多辅”种植模式，以玉米与大豆轮作为主，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与大豆轮作为辅。主要采取两种轮作方式：

第一种轮作方式：前茬（2024年）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包含高粱、谷子、荞麦、燕麦、大麦、糜子等粮食作物，不包含绿豆、红小豆、芸豆、其他杂豆等作物）、薯类、经济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前茬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

五、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耕地轮作试点的补助对象为自愿参加耕地轮作试点，在区合法耕地上，严格按照与乡政府签订协议书确定的内容（含地块信息、任务面积、技术路径、相关义务等）开展耕地轮作试点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耕地轮作试点补助对象是实际生产经营者，而不是土地承包者。

（二）补助标准。耕地轮作试点每亩补贴150元，最终



以中央财政核发标准及省政府认定补贴额度为准。

(三) 补助方式。区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乡村两级将耕地轮作试点面积核实准确、确定是否为合法耕地且符合耕地轮作试点技术路径要求，并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时上报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区财政部门依据当地农业部门提报的试点面积，按照相应的补助标准下达资金，将补贴资金兑付给承担试点任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自主经营的农户，对自主经营的农户采用“一卡通”方式发放，对新型经营主体按照相关资金拨付渠道发放补助资金。

五、有关要求

(一) 加强工作推进。实行区级实施、乡级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统筹，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区、乡是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推进落实指导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有序开展、取得实效。要加大对耕地轮作试点支持力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区级要成立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现场咨询。

(二) 加强任务落实。安邦乡要按照通知要求，明确试点任务、试点区域、技术路径、操作方式、保障措施等内容。根据省下达的试点任务指标，将试点任务落实到具体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块。安邦乡要与每一个承担试点的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试点协议书（一



式三份，区、乡、农户各保留一份），明确试点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安邦乡、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三）加强逐级核查。6月20日开始，安邦乡要组织承担耕地轮作试点任务的村对试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村核查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并将核查结果（附件4）加盖公章上报乡；乡依据村上报的核查结果，组织人员核查村后将核查结果在当地进行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核查结果（附件5）加盖公章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抽查无异议后会同财政部门将核查结果（附件6）一式2份加盖公章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区、乡、村三级要对核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出现违规违法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指导服务。安邦乡要组织专家制定完善分区域、分作物耕地轮作技术意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开展技术培训观摩和田间课堂，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涉及到农机、环耕、推广、植保等相关工作需求，区乡级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向市级申请，对耕地轮作的作物调整和技术操作进行指导，定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确保科学轮作。

（五）加强绩效管理。安邦乡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适时开展工作督导，推动试点地块落实、资金拨付落实、技术



落实和指导服务落实。对因农民违约、毁约和落实地块不符合试点政策有关要求的要及时追缴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更换农户、更换地块，确保省下达试点任务完成。

(六) 宣传总结成效。安邦乡要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于12月5日前将年度总结正式文件报送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轮作试点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试点工作,增强绿色发展的自觉性。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轮作的积极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 李佳桐

联系电话: 0469-4241052

电子邮箱: jsqnyncj@163.com

- 附件: 1. 2025年尖山区耕地轮作试点协调指导组名单
2. 2025年尖山区耕地轮作试点专家指导组名单
3. 2025年尖山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4. 2025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5. 2025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附件 1

2025 年尖山区耕地轮作试点 协调指导组名单

组 长：	董玉冰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德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建国	区财政局局长
	刘 博	安邦乡乡长
成 员：	王东旭	区农业农村局科员
	刘金鹏	安邦乡农业办主任



附件 2

2025 年尖山区耕地轮作试点 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 长：	张德刚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	朱赤功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程跃奇	区农业农村局主任
成 员：	王东旭	区农业农村局科员
	刘金鹏	安邦乡农业办主任



附件 3

2025 年尖山区耕地轮作试点任务表

单位名称	2025 年省下达实施一年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第一种轮作方式（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5 年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 2023 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 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 年继续种植大豆）
		2025 年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 年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安邦乡	2768	2168	600



附件4:

2025年村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5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5年县乡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承担试点农户联系电话	承担试点农户身份证号码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2025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5年县乡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乡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乡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乡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乡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乡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xx村(管理区、林场)合计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6	xxx																
7	xxx																
...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 D=F+H+J+L+N+P; Q=C-D.																

村委会(管理区、林场)盖公章:

附件5:

2025年乡级耕地轮作试点任务完成情况核查表

填表人姓名:

填报时间:

填表人联系电话:

内容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实际完成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耕地轮作试点任务面积(亩)	其中:											未完成面积(亩)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电话	负责该项工作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第一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种植玉米、小麦、杂粮、薯类、经济作物, 2025年必须种植大豆)。		第二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2023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含杂豆、水稻)、2024年轮作种植大豆, 2025年继续种植大豆)		第三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大豆、杂豆、玉米, 2025年必须种植小麦或马铃薯或甜菜, 其中甜菜前茬可以是马铃薯)				第四种轮作方式(地块前茬必须为粮食作物、经济作物, 不包含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2025年必须种植花生、葵花籽、白瓜籽、油莎豆、油菜籽、芝麻、胡麻籽等作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大豆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小麦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马铃薯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甜菜试点面积(亩)	2025年县(分公司)下达种植油料作物试点面积(亩)				实际完成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亩)	
xx乡(镇)或农场合计																		
1	xxx村(管理区)																	
2	xxx村(管理区)																	
3	xxx村(管理区)																	
4	xxx村(管理区)																	
5	xxx村(管理区)																	
6	xxx村(管理区)																	
7	xxx村(管理区)																	
...	...																	
备注	1. 面积小数点后不保留位数; 2. C=E+G+I+K+M+O; D=F+H+J+L+N+P; Q=C-D.																	

乡(镇)人民政府(农场)盖公章: